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276號

原告 呂絨婷

兼

訴訟代理人 柳清隆

被告 山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祥誌

賴翊芃

郭傳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。茲因本件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5月5日上午10時25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沂仔